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委員			(十六) 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兼之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 (十六)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